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4號

原告 許碧月

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

蔡詠晴律師

被告 齊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維屏

訴訟代理人 張俊文律師

張哲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6月13日下午2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全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語珊